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638

Jul 1752/01

第六三八冊目錄

關於河南農工銀行李漢珍李凌閣等舞弊案(重慶實驗地方法院起訴書、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稽核王曉凡之報告、附重要照片)	民國間出版	一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第四屆業務報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編	一〇七
儲蓄銀行編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七年出版
大中銀行董事會規程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編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一七
中央儲備銀行第一次行務會議彙編	(偽)中央儲備銀行秘書處編	
(偽)中央儲備銀行秘書處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儲備銀行報告	(偽)中央儲備銀行編	(偽)中央儲備銀行
一九四三年出版		二八一
偽中央儲備銀行概況(經濟情報叢刊第一輯)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三〇三

關於河南農工銀行

李漢珍等舞弊案

重慶實驗地方法院起訴書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稽核王曉凡之報告

(附重要照片)

河南農工銀行

李漢珍
李凌閣

胡元忠
曹鍾良

等舞弊案重慶實驗地方法

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胡元忠

男三十六歲

河南農工銀行重慶分行經理在押

曹鍾良

男三十二歲

全

上分行副經理在押

李瞻溪

男三十三歲

全

上分行會計在押

王炳炎

男三十一歲

全

上分行出納在押

王賢愷

男四十三歲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襄理在押

王自明

男三十二歲

河南農工銀行成都辦事處會計在押

李漢珍

男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經理在逃

李凌閣

男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經理未到

陳友諒

男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會計課長未到

馬庭範 男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營業課長未到

鄭效賢 男

河南農工銀行重慶分行經理在逃

徐恩餘 男

河南農工銀行洛陽分行副理在逃

杜南卿 男

河南農工銀行成都辦事處經理未獲

何其一 男

永美厚銀行經理未獲

曾 銘 男未到

楊肇甫 男未到

右開被告等因民國三十四年度特刑字第一零七號及三五二號貪污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開列於后

犯罪事實

(一)私售總行黃金侵佔價款 被告李漢珍李凌閣先後充任河南農工銀行總行行長及經

理民國三十一年命令胡元忠在渝私售總行存金一千四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一厘實

得價款五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餘元由李漢珍指示胡元忠以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餘元呈報總行計吞沒價款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元正

(二)違法將行款存入商業銀行侵佔利息 被告胡元忠李漢珍李凌閣陳友諒馬庭範王賢愷曹鍾良李瞻溪王炳炎等串通一起由胡元忠主持將渝行行款存放各商業銀行帳面僅記週息八厘實際按渝市比期利息收息共計侵佔是項利息二千七百十九萬九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五分。

(三)非法辦理期買匯等變象放款吞沒息金 被告胡元忠等辦理期買匯等更變象放款其利息以多報少吞入私囊共計吞沒息利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十六元六角六分

(四)套用行款非法經營商業 被告等套用行款計有三種方法(甲)偽造商號或假借商號名義以買匯方式直接套用行款(乙)總分行間用划款方法套用行款(丙)勾結有關密切關係之商業銀行用承兌匯票及貼現方式套用行款三項套款共計一萬萬九千二百八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以套出之行款經營中原皮革廠及德茂號等並囤

積日用必需品及黃金等亦有一萬萬零九百七十九萬五千元之鉅又李漢珍與洛陽分行副經理徐恩銓共同套用行款購買美金公債向河南各分行代購划付洛陽分行賬集中後由洛陽行划渝行賬由胡元忠處理

(五) 被告王自明杜南卿鄭效賢何其一曾熔楊肇甫之犯罪部分 被告杜南卿王自明在該行成都辦事處受李漢珍之指示違法辦理期買匯變象放款侵占利息並套用行款經營紙煙紗布商業被告鄭效賢自二十三年接收渝分行後期買匯款之暗息仍在進行并亦套款營商被告何其一曾熔楊肇甫幫助胡元忠套用行款

本件經財政部及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稽查處先後移送偵查到處犯罪證據及法條上開犯罪事實依下列各種證據認定之

(一) 私售總行黃金侵占價款部份 抗戰軍興政府推行黃金國有政策嚴禁自由買賣李漢珍命李凌閣在漢口私買黃金一千四百四拾四兩貳錢五分一釐至三十一年命胡元忠祕密出售除手續費外共得價款五百九拾一萬三千陸百零壹元四角被告胡元忠以實

得售價四百四拾壹萬捌仟捌百〇壹元零五分向總行報價并在原售金單上批明「此件奉總座（指李漢珍）面諭辦理業已用此函報總」等字樣（詳見河南農工銀行重慶分行舞弊案重要證據照片第一至第四號）以上三號照片與第四號照片所列數字兩相比較侵佔法幣壹百四拾九萬四仟捌百元零叁角五分無絲毫疑義再證以搜獲胡元忠之黑皮日記簿即第三號賬（第三五頁）所載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收總座交來法幣壹百四十九萬四仟捌百元零叁角五分付總座四拾四萬零九百元」一節而論所交之數與侵佔之數相符即可推知此項贓款并即已開始分配其犯罪行為昭然若揭

（二）違法將行款存入商業銀行侵佔利息部份 查河南農工銀行係河南省之省銀行所有款項依法應存放國家銀行被告胡元忠等上下勾結竟將大部行款存入商業銀行顯屬別有企圖帳面利息僅記八厘實際照比期利息收息飽入私囊據搜被告胡元忠之第一號帳亦即胡元忠之紅皮日記簿所載共計侵佔息金二千一百七拾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叁角五分（散見一二六至一五九頁）其第二號帳亦即褐皮日記簿所載計侵佔利

息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九仟六百四拾三元三角一分（散見七一頁——一二一頁）其第三號賬亦即黑皮日記簿所載共計侵占利息一百零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元（散見三七頁——四四頁）總計侵占利息達二千七百餘元之鉅在參以被告胡元忠在永美厚銀行三十三年四月六日進賬單存入三萬六千餘元同年三月十六日進賬單存入六萬五千餘元均經胡元忠親自註明爲利息足證胡元忠等從中侵占利息毫無疑問（詳見王稽核曉凡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報告）

（三）非法辦理期買匯變象放款吞沒利息部份 查各省省銀行在其本省以外之行處依法不得經營存放業務乃被告胡元忠等不惟變象放款并將所收利息以多報少從中侵占其第一號帳第（四二）頁載收期買匯息金七百八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其第二號帳拆放私人及商號之分戶帳所載（散見一二七頁——一五六頁）加以統計共收利息五百二十八萬零二百元此項事實證以胡元忠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永美厚之進帳單存入開華息金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元尤爲確實又依其第九號帳所載由三十三年五

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時僅七月辦理此種期買匯等即達六萬萬三千二百萬元共侵占利息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以列三號帳所載共計侵占利息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十六元六角六分此項吞沒之利息係胡元忠先後在稽查處及本處供稱業經李漢珍陸續提去一千餘萬元再證李瞻溪在稽查處供稱「買匯期匯都是胡元忠接頭帳面一律記四分二厘利息靜軒（即王炳炎）所記一〇四號帳上之利息即是暗息據胡元忠談暗息係奉總經理之命令辦理暗息是靜軒保管的」云云再據王炳炎在稽查處供述買匯期匯之舞弊方法以及暗息記賬支付款項等等亦已歷歷如繪（詳王炳炎在稽查處三月十日口供）又參以李漢珍致胡元忠李瞻溪函云「利息按六分照算未免過高當初友良（即被告陳友良）及營業課（即被告王賢愷馬庭範）意思按四分算就很下得去所以友良去電曾說明按四分辦理此事可設法糾正按四分算究竟如何設法請妥商電復後再行決定此筆數目相當可觀不能不注意但糾正辦法必須週全避免挑剔由受害人請求……妥商函復再定」（見李漢珍

指使舞弊之有關證件第九號）由此可見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及渝分行之重要職員均已參加舞弊查期買匯係三十三年五月開始則被告李凌閣自己參與其事否則何能相安無事順利實施被告胡元忠等侵占期買匯利息已屬無疑再查胡元忠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去職該行重慶分行仍以買期匯方法侵占暗息及至本年一月份止暗息亦達一百七十餘萬元之譜被告李瞻溪雖供稱「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暗息條子交胡經理王炳炎爲何不記帳我不知」云云而胡元忠則否認在交卸後再行過問此事依事理論交卸後之職務自應由新任人員負責毫無疑問則渝行新任經理鄭效賢自不能卸其罪責并鄭效賢亦有套款經商之行爲（詳見王稽核曉凡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報告及胡元忠在稽查處之供述）

（四）套用行款非法經營商業部份 查被告胡元忠等套用行款有兩種方法（甲）偽造商號及假借商號名義（詳王稽核曉凡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報告）以買匯方式直接向渝分行套款套用之後由關係密切之商業銀行匯往外埠託人代交外埠之聯行爲如總行共同

經營之商號套用行款（如用中原皮革廠德茂號套款）則以划款方法爲之據第一號帳第十八頁所載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爲時不過半載共套用行款四百五拾七萬四千五百元（胡元忠自書撥還行款）又同帳第一〇九頁負債第五項載套用行款五十二萬元又同帳第一六三頁以大陸宏泰利人華新華業富源建業等商號名義向河南農工銀行套款五百叁拾萬元（係三十三年者）又第二號第二十五頁債務項下載有兩筆套款計四百陸拾萬元以此各帳及有關證據之片斷記載共套用行款一千四百九拾九萬四千五百元又總分行間以划款方法套用之行款據王炳炎抄呈胡元忠審閱之划款單載自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四日止爲時不過二十四日共套用三千五百貳十萬元（見胡元忠私吃暗息證件第三十四號）又五月三日至十月十三日以划款方法套用行款二千五百萬（見胡私吃暗息證件第三十六號）又划來各款清單共計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壹百八十四元（見胡私吃暗息證件第三十七號）又代漢公划出一百一十萬元洛行及秦行划出一百六十萬元（見總分行夥同舞弊

證據第三十六號）又截至十月二十三日代德茂划出三千〇五十萬元（見胡元忠挪用行款證件第二十九號）以上共計九千六百一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連同胡元忠等直接套用者共達一萬萬一千一百一十二萬八千六百八拾四元再被告曹鍾良致盧氏等六分行經理及主任函稿云「漢口去年興備入先後設立中原皮革廠及德茂公司茲以近來需款過鉅復值渝市銀根奇緊之際一時調動有欠靈活茲特划上貴行處（留空備填金額）請查照斟酌填付或緩付稍停仍請划渝即可另爲融通撥還除分別函呈漢口及友良科長外至希台鑒」（見曹鍾良所藏有關訊據第一號原函稿由曹鍾良起草胡元忠修正李瞻溪單列各行處分配划付數字總數共爲一百五十萬元由此可見被告等以划款方式套用行款是屬慣技（乙）其另一套款方法即先將款項存入關係密切之商業銀行然後以偽造商號之名義或假借商號之名義偽造商業承兌匯票或串通關係密切銀行之經副理偽造銀行承兌匯票或由關係密切之另一銀行保證用貼現方式向其套回（見夥設商號證件第五十號）例如胡元忠三十三年七月致函川康銀

行以建業貿易行（假商號）華業製革廠（胡投資之商號）及富源貿易行（係胡元忠等合設之商號）等商號名義用承兌匯票向其貼現二百萬元并保證如期歸還（見胡元忠挪用行款證據第七八號）可以明證此種方法套用之款據第二號及第五號帳所記向永美厚大川川康川鹽美豐等銀行套用之行款共達三千八百萬元之鉅其計息方法原則上不計息惟款存商業銀行帳面記週息八厘款經套回後須向商業銀行補息八厘如第一號帳第一二〇頁胡元忠以其常用之建業利人華興等商號名義向大川套款三百萬元胡元忠曾註明「二百萬另補八厘息兩不計息一百萬均不計息須補週息八厘」可爲鉄證此外被告胡元忠李瞻溪先後親書承兌匯票利用商號或商號名義由被何告其一承兌套用行款四千三百七十萬元（詳偵查卷第一卷第七頁至第一〇頁第一三頁至二一頁）先後套行款竟達一萬萬九仟二百八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之驚人數字被何告其一代爲承兌匯票套用行款被告曾熔楊肇甫均代胡元忠在成都交還期買匯款均有幫助貪污之罪嫌再總行會計課長陳友良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政函

胡元忠云「尊處 22/9 划 # 172-77 2/10 划 # 79-82 9/10 划 # 42 所付款所付款除以電請務必照補利息視同放款外惟爲數過鉅放與一家不宜奉總座（指李凌閣）示應速設法糾正凡退划者改由其他字號分借請將當時現付傳票收回本息傳票及聯行賬從速另製改訂。務速嚴密辦理萬勿忽視」云云（見總分行夥同舞弊證據第一號）又據李瞻溪在稽查處供稱陳友良致函胡經理划款太多叫我們照補利息視同放款又因數目太大約計三千多萬元且都划付中原皮革廠及德茂號總行認爲不宜所以遵照總行意思改用其他字號划付并將原來有關賬表抽換改訂由此可見總分行重要職員舞弊之一般被告曹鍾良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担保富源貿易行向復華銀行無息借六百萬元又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担保中原皮革廠向川康銀行無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其担保函及借據均係曹鍾良之親筆并以農工銀行爲担保可見其套用行款無疑（詳王稽核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報告）查該行之一切收付須憑傳票爲之傳票之編製依根據正當之交易行爲此所謂內部牽制制度而防弊端乃出納主任王炳